

红古区 2025 年红古镇红古村集体经济
小型冷库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46

甲方: 兰州市红古区红古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甘肃永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兰州市红古区红古镇人民政府

乙方：甘肃永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红古区 2025 年红古镇红古村集体经济小型冷库分拣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08001JH62011111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涉及合同文件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新时间制定的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红古区 2025 年红古镇红古村集体经济小型冷库分拣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红古区 2025 年红古镇红古村集体经济小型冷库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兰州市红古区红古镇红古村

3. 工程内容：修建小型冷库一座，约 200 平米，并配置配套设施，具体工程内容以以招标工程量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红古区 2025 年红古镇红古村集体经济小型冷库分拣中心建设项目招标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壹元伍角陆分(¥768391.5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可付至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工程费

最终以具有资质的相关部门审定后的结算金额进行结算。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春燕。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州市红古区红古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造成安全事故。2、承包人私自更换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机构组织成员，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代表确认，施工中擅自使用其他材料。4、工期延误。5、工程质量不合格。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8、其他。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机构组织成员在合同期内不得私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3、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否则无条件更换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合格材料并赔偿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4、工期每延后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施工。后续工程建设费用及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5、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准交工，拆除重建，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对于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签发的“承包人违约情况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其中明确要求的违约责任。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相应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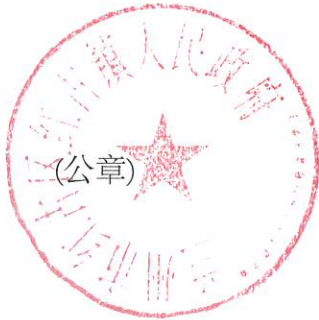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维敏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春燕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

平安大道 283 号 113 室

法定代表人: 向晨亮

委托代理人: 李春燕

电 话: 13919070165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

古支行

账 号: 101002002559767